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试验室	自有或依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提供试验检测机构为本项目所投标段设立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承诺书（自有或依托均须提供）。
资格审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资格审查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查询无结果或无法查询或查询不符的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 2019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 2、投标人在 2019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1、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道路与桥梁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至少担任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试验室主任	1 名	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同时具有材料、公路、桥梁（桥梁隧道）中的 2 个专业，取得道路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的视为同时具有公路及材料 2 个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资质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3、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的试验室主任（试验室负责人）职务。（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	

注：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附件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3）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u>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自有或依托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试验检测机构为本项目所投标段设立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承诺书。</u>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u>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u>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分 主要人员：<u>25</u>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5</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报价为准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工程概述（4分）	根据工程概述的描述情况，得2.4~4分
		监理工作范围（4分）	根据监理工作范围的阐述情况，得2.4~4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4分）	根据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等情况，得2.4~4分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4分）	根据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的介绍情况，得2.4~4分
		监理工作程序（4分）	根据监理工作程序的阐述情况，得2.4~4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5分）	根据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阐述情况，得3~5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得3~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根据对本工程的建议情况，得3~5分
2.2.4(2)	主要人员 <u>25</u> 分	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u>2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的，得25分。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4)	其它因素	业绩 <u>2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补充：

评标过程中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合同签订前，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前提下，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修正其运算上的细微差错，并将此调整结果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实。

- (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 (3)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资质等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以上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9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